**邓州市2018年工商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1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**：邓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办公室、行政审批服务科、注册登记科等10个科室；下辖经济检查大队、315投诉中心2个直属机构和花洲、舒心园、古城20个派出机构，另有个协、消协2个局属事业单位。

**2、单位职责**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、政策，组织实施全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；负责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人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；承担促进市场公平竞争、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市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相关责任，负责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；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质量，组织开展商品质量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，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，受理、处理消费者咨询、投诉、举报及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，保护经营者、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工作。

**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**

**1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3089.16万元，支出总计3089.16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增长了-697.33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财政拨款增长-576.13万元，结转结余收入增长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 万元，非税收入增长（降低）-121.2万元。

**2、收入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089.16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2892.16万元，非税收入计划完成197万元（包括收费收入 万元、罚没收入197万元、专项收入 万元，国有资产收益 万元，其他收入 万元）。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 万元。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 万元。

**3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支出预算3089.16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2288.82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74.09%；项目支出800.34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25.91% 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06万元。比2017年减少9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78万元；公务接待费28万元。

**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88.8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（有 个政府采购项目，金额是 万元）

**3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（逐步公开)**

名词解释

　　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　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